

聖經真理簡介 (33)

終極恐怖

不要到我這裏來



李國慶 著

經文：

看哪，現在正是拯救
的日子！

-歌林多後書 6：2

禱告：

慈愛的天父，願聖靈開啟每位讀者的心眼，使他們得見永生的道路；趁今天還有機會，要遠離罪惡，回轉歸向祢；免得死後活在火焰裏，陷入無盡的痛苦；讓他們接受祢白白的奇異救恩，得享永生福樂。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目錄

第一章 為什麼要有地獄？	3
第二章 神尊重我們的選擇	10
第三章 地獄的景象	19
第四章 宇宙的終極恐怖	28

第一章 為什麼要有地獄？

懲罰和罪行應相稱

1. 親愛的讀者，基督教的永恆懲罰信條，是所有人類文獻中最可怕的概念。地獄被稱為「宇宙的終極恐怖」，是實至名歸的。聖經將地獄描述為永無止息痛苦的地方。

耶穌在福音書中多次嚴肅警告，地獄的真實和可怕，並清楚教導其本質和永恆性，它是不信者靈魂的終極歸宿。以下是耶穌對地獄的一些描述：地獄是「外邊黑暗」和「哀哭切齒」的地方（太 8:12）；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 9:48）；地獄是靈魂遭受「永刑」之地（太 10:28）；耶穌明指其為「永火」和「永刑」之地（太 25:41, 46）。

地獄最糟糕之處，是它的永恆性，在地獄裏的人是永無救贖、永不超生、永遠沉淪、永恆無望的。

很多非信徒和評論家都批評說，永恆地獄的概念實在是太過份。懲罰應該和罪行相稱，有適當的比例。因此他們認為，人類為了短短數十載的罪，而要抵受無限的懲罰，是絕對不合理的。

人為什麼要為有限年日的罪過，承受永遠持續的刑罰？短暫的過犯，何以會招致永無止境的苦楚？？

英國哲學家羅素說，任何人用永恆的懲罰來恐嚇別人，好像耶穌一樣，都是不人道的。他說：「評估耶穌的道德品格時，有一嚴重缺陷，那就是他相信地獄！我本人

並不認為，任何一個具有深度人性的人，可以相信永遠的懲罰。」(引自 Michael Allen Rogers, *What Happens After I Die?* 頁 84)

啟示錄 20：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進硫磺的火湖裏，就是那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會晝夜受折磨，直到永永遠遠。

耶穌是地獄神學家

2. 然而，關於地獄的教義是來自最高權威的，在聖經裏耶穌談及地獄比任何人都更多。

這位滿有恩慈，醫治患病者，以五餅二魚飽足飢餓者，使盲者得見到、聾者得聽到，又從被捆綁者身上逐出污鬼的耶穌，正是新約聖經中給我們最生動、最可怕的地獄描述的同一位主。

人類的救世主亦是地獄神學家，祂講論地獄比聖經的所有作者更多，祂談及地獄又比天堂更多。一作者寫道：「在新約的 1,830 節包含耶穌教誨的經文中，13%的主題是關於永恆審判和地獄的。」

一神學家寫道：「在神的恩典中，告訴我們關於地獄最多的，亦是唯一可以拯救我們的。我們還能說什麼呢？神派來警告我們的人，亦是可以拯救我們的人。這是神警告的美妙之處，祂用拯救者來給我們警告。」(Edward Donnelly, *Biblical Teaching on the Doctrines of Heaven and Hell*, 頁 31)

馬可福音 9:48 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可頌可畏的神

3. 人應該敬畏神，因為神的屬性大而可畏，神的作為大而可畏，神是可頌可畏的神。現在讓我們思想神的偉大之處：

- 祂是創造主（創 1:1），天和地都因祂而存在，宇宙萬物因祂的話而立，我們的生命氣息皆屬祂（徒 17:28）。
- 祂是永恆神（詩 90:2），無始無終，從亙古到永遠祂是神，時間在祂手中，祂的應許永不改變。
- 祂是無限的神（王上 8:27），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祂居住；祂的智慧、能力無法測度。
- 祂是全能者（啟 1:8），在祂沒有難成的事，祂的權能托住萬有（來 1:3）。
- 祂是至高主宰（詔上 29:11），統管宇宙，從最小的原子到最大的星系都在祂掌管中；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全地的審判者。
- 祂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神（詩 139:1-12），祂透徹人心，卻仍以慈愛待我們。
- 祂是永不改變的神（瑪 3:6），祂的性情、應許永不改變，在祂沒有轉動的影兒。

對於那些嘲笑和侮辱至高無上、至尊偉大的神的人來說，地獄當然是公正的懲罰。拒絕祂的恩慈，硬著頸項不肯向祂悔改的，必受永刑，因為他們漠視祂兒子的犧牲，拒絕祂的赦罪恩典，更稱祂為說謊者。

歷代志上

29:11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勝利、威嚴都是你的；天上地下的一切都是你的；耶和華啊，國度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

29:12 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裏有大能大力，你的手使人尊大強盛。

神是聖潔的

4. 全人類都是罪人，他們藐視罪，習慣性地犯罪，對罪毫不敏感。但神是聖潔的，祂看罪看得很嚴重。有一天，我們將會被神用祂的完美標準，而不是人的墮落標準，來施行審判。因為神的道德純潔，祂不能漠視人的罪惡或置之不理。

神的完美標準要我們的說話句句供出來（太 12:36），祂甚至會審判我們的思維和態度（來 4：12-13）。我們必須遵守祂所有的誡命，而不只是其中的部分，因為它們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

一作者寫道：「罪令我們的公平判斷能力減弱、我們理解能力變暗淡、我們良心變遲鈍、我們意志歪曲、我們的心敗壞，使我們無能力去斷定。我們受罪的感染、罪的影響，以至我們完全未能估計其應有的害處。試想像一下，由一群罪犯去判斷將他們定罪的律法的公正和美善！事情的真相是--這是往往被忽略了--神是不能以人的標準來衡量的。」(Arthur W Pink, *Eternal Punishment & Eternal Security*, 頁 9)

哈巴穀書 1:13a 你的眼目清潔，不看邪惡，也不看奸惡，

無盡的神

5. 一切的罪最終都是向至高無上、聖潔公義的神犯的，是向祂叛變和挑戰祂的權威；罪侮辱祂的榮譽和尊嚴。在伊甸園裡的罪是極為嚴重的，因為撒但給夏娃

的誘惑，就是讓她自作主張，違抗創造者，向神發出獨立宣言，做自己的神。

他們不服從神的指示，吃了禁果，看似很微小的事，卻有很重大的意義。這違抗的行為，表示他們不承認受造物的地位，想自立門戶，做自己生命的主人、靈魂的主宰，脫離神的管轄。

違抗神是十惡不赦的罪行，因為它是向神的無限意志舉起我們的有限意志。因為神是一無盡的神，向祂犯的任何罪行都有無盡的後果。

美國神學家喬納森·愛德華茲寫道：「任何罪的憎惡性，必須按照被侵犯的人的價值或尊嚴來衡量」。所以，向一無盡的神犯罪，是無盡的罪惡，無盡的懲罰是必然的。

啟示錄 1:8 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罪的嚴重性

6. 神對罪的看法是如此嚴重，對罪的恨惡是何等深刻，祂要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來承擔刑罰，好讓我們可得赦免。耶穌的受難，向我們展示了神如何認真地對待罪。為要滿足祂公義的要求，在十架上祂將對人類罪惡的憤怒，完全傾注在耶穌身上。神的憤怒使祂承受了難以言傳的痛苦（太 27:46）；耶穌的呼喊顯明祂真實清償了我們的罪債。

一作者寫道：「但罪的嚴重性和永恆懲罰的公義，最終證明是由基督的十字架提供。」

地獄是神對罪之公義審判的彰顯。聖經中關於神憤怒的警告，遠比提及祂的慈愛更多。人生來就是敗壞，深陷罪中，本是可怒之子，那些頑梗不肯悔改的罪人，因他們悖逆至高榮耀之神的罪孽，理當承受地獄的永刑。

羅馬書 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把他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想變為虛妄，無知的心昏暗了。

世上最公平的教義

7. 試想一想如果沒有地獄，我們就可以任意妄為，也不會有什麼後果。如果沒有地獄，廿世紀的殺人狂魔希特勒和偉大的傳教士葛培理，亦沒有最終的分別。地獄滿足最終公義的要求，因為罪惡必須受到懲罰。要良善最終能戰勝邪惡，地獄的存在是必然的。

我們知道，此生不是常有公義。罪犯不一定被抓到，罪惡也不總是受到懲罰，惡人有時繁榮昌盛。地獄的存在，來維護神的公義是必要的。

一作者說：「在地獄，你不僅會得到想要的，還會得到應得的。在地獄，你獲得你的工價。在地獄，你收到你所種的。這是世上最公平的教義。」(Ligon Duncan, *Fear Not*, 頁 39-40)

羅馬書 2：6 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地獄會彰顯神的榮耀

8. 聖經明言，萬物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啟 4:11），而「萬物」就包括地獄在內；一切的存在，終極目的都是為彰顯神的榮耀和權能。正如主耶穌

說，地獄原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太 25:41）；它的存在並非表示神的失敗，而是祂公義和主權的至高彰顯。

喬納森·愛德華茲深刻指出：「神對罪的報應將以極其嚴謹、精準、可畏的方式顯明，這正是祂榮耀的彰顯。」

地獄的存在顯示神的聖潔不能妥協、公義絕不動搖，以及祂對邪惡的絕對勝利。凡今生拒絕歸榮耀給神的，在末日審判中，都必被迫屈膝承認祂的至高尊榮。

啟示錄生動記載：當神施行審判時，天上二十四位長老俯伏敬拜；讚美和感謝祂對死人的審判。地獄的永刑並不是神榮耀的虧缺，而是祂全然聖潔、公義和主權的必然彰顯。

啟示錄

11:16 在神面前，坐在自己座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都俯伏在地上敬拜神，

11:17 說：「今在昔在的主—全能的神啊，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

11:18 外邦發怒，你的憤怒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眾聖徒及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到了；你毀滅那些毀滅大地者的時候也到了。」

第二章 神尊重我們的選擇

無盡的懲罰

9. 有很多信徒都為這個問題而掙扎：為什麼人要為現世的罪惡，承受永遠的懲罰？為什麼只是維持一段有限時間的罪，會招致永恆的後果？

一神學家解釋說：「但他們的邏輯是錯誤的。你可以在一息間殺死一個人，或在十年期間騙取他的畢生積蓄。第一罪比第二罪為『短』，但它會否因為這個原因而得到較輕懲罰呢？時間的長短和所牽涉的罪疚是無關的，即使是短暫的罪惡亦有一個永恆的層面，因為它是向無窮盡的神犯的。」(Edward Donnelly, *Biblical Teaching on the Doctrines of Heaven and Hell*, 頁 26)

另一作者說：「如果從神的角度來看，罪的嚴重性是視乎被侵犯的神的偉大而斷定的，又如何？那麼罪疚是無盡的，因為它是侵犯無盡的神的性格。如果，在神的本性而言，祂認為這種無盡的罪，應有一個無盡的懲罰，一個無人能付出的懲罰，又怎樣呢？」(Erwin Lutzer, *One Minute After You Die*, 頁 108)

關於這令人費解的問題，讓我們再參考兩位作者意見：

「地獄裏的人犯了那無限或最終的罪，而不僅是一連串的無限的罪。他們拒絕了和恩慈、自我給予的神的關係——這是最嚴重的罪。與其將注意力集中在（a）個別的罪，甚至是（b）一生的罪，不如將重點放在不信者正在拒絕的是誰。」(Paul Copan, *Loving Wisdom*, 頁 149)

另一不知名作者寫道：「以為一個人可以終生不斷忽視祂，以他所選擇無神的生活方式，來不斷嘲笑祂，說：『我對你的價值觀或兒子為我的死全不理會，我將漠視所有這一切--那是終極的罪。』而唯一配得起它的懲罰就是終極的懲罰，就是和神永遠的分離。」

帖撒羅尼迦後書 1：9 他們要受懲罰，永遠沉淪，與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隔絕。

神尊重我們的選擇

10. 我們要知道，神並不將任何人送進地獄，祂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彼後 3：9）。但祂創造了我們成為有選擇能力的自由人，當我們拒絕祂的團契、拒絕祂的慈愛，祂必尊重我們的抉擇。若我們不願意接受神的救恩，祂不會強加我們身上，真愛是永不強迫的。

一作者寫道：「那些不希望愛神的人，必須被准許不愛祂；那些不願意和祂同在的人必須被准許和祂分離；地獄就是和神永恆的分離。」(Norman L Geisler, *If God, Why Evil?* 頁 100)

另一作者寫道：「地獄是神給人自由的現實和選擇的尊嚴，的偉大恭維。」

路加福音 13:34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少次想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可是你們不願意。

懲罰和罪行相稱

11. 神創造我們是出於愛，祂渴望和我們永恆相愛。但真愛必須是出於自願，而不是被迫去愛。那些真正愛祂的會自願向祂的愛作出回應，而不是因為任何威逼。

一神學家寫道：「聖經表明，這既是（a）懲罰，又是（b）逃避神生命的合乎邏輯結果：『懲罰和罪行相稱，因為懲罰就是罪行。對神說不，就沒有神。』地獄就是神的同在和祝福撤離那些拒絕接受祂的人……地獄的一個原則就是：我是我自己的。」(Paul Copan, *Loving Wisdom*, 頁 147)

馬太福音

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22:38 這是最大的，且是第一條誡命。

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12. 神不會強迫任何人和祂有永恆團契，不會違背人的自由選擇，會成就他心想要離開祂的意願。魯益師寫道：「到底只有兩種人：那些向神說：『願你的旨意成就』，和那些到了最後，神向他們說：『願你的旨意成就』。所有一切在地獄的，都是選擇它的。如果沒有這種自我選擇，就沒有地獄。」

那些拒絕神的永生恩典的，是自己選擇地獄。耶穌向猶太人說，聖經明明確實指出祂是彌賽亞，但他們堅拒祂賜予的生命恩典，祂一貫都尊重這些人的剛硬固執。

一作者寫道：「在地獄裏沒有人想要進入天堂；他們都想離開地獄，但沒有人真正希望進入天堂。」(Ligon Duncan, *Fear Not*, 頁 37)

約翰福音

5:39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其中有永生；而這經正是為我作見證的。

5:40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神不會踐踏人的自由意志

13. 若然神廢除地獄，就意味著祂會強迫不肯悔改的罪人進入天堂；在那裡，他們將被迫永遠讚美和愛那位他們心中憎恨的神。但神不會如此踐踏人的自由意志。

魯益師又寫道：「『你要神怎樣做呢？』求祂抹去他們過往的罪孽，不惜一切代價給他們一個新的開始，掃除一切困難、賜下所有奇蹟般的幫助嗎？但祂早已在加略山上成就了這事。要赦免他們？但他們不要被赦免。不要理會他們？唉，恐怕神就是這樣做。」

約翰福音

19:17 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19:18 他們就在那裏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善惡的分隔

14. 罪惡具有傳染和腐蝕的本質，因此必須和美善徹底隔絕。這正是主耶穌要將雜草和麥子分離、山羊和綿羊分別、惡人和義人區分的原因（太 13:30, 25:32）。

若然沒有這隔離，撒但的黨羽就必如酵般玷污和滲透神的選民，使他們偏離真道。

哥林多前書 5：6 你們這樣自誇是不好的。你們不知道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

充滿苦難的世界

15. 許多人認為，因為神就是愛，祂不會將人扔進可怕的地獄，但這些人要看看真實的世界。

自人類始祖墮落以來，世人便活在勞苦愁煩之中，飽受天災人禍、戰亂饑荒的摧殘，毫無任何減輕或舒緩，最終更要經歷疾病和死亡。

雖然苦難的根源是罪，而罪不是從神而來，但作為宇宙的主宰，最終一切苦難都歸咎於祂，包括所有天然災禍至生老病死。這個神造的世界真正是充滿苦難的世界！

一作者說：「如果神准許人類幾千年來都活在難以傳言的苦難當中，若然祂讓苦難永遠持續下去，又有什麼不一致的呢？」

另一作者說：「看看今天的世界，留意著不可數量的苦難，然後記住，無論對我們來說這是多麼神秘，都是一個慈悲的神容許的。然後，也讀舊約洪水的故事，所多瑪和蛾摩拉被從天上的火與硫磺的毀滅，在埃及的瘟

疫，以色列承受的審判，然後牢記這些事情都不被神的憐憫阻止！要推論說，因為神是恩慈的，就不會把名字未記在生命冊上的人都扔進火湖裡，這簡直是公然藐視神過去一切的審判！」(Arthur W. Pink, *Eternal punishment & Eternal Security*, 頁 9)

以賽亞書 45：7 我造光，又造暗；施平安，又降災禍；
做成這一切的是我一耶和華。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

16. 有人認為，不信神的人只會被消滅，此生後就不再存在。然而，聖經使用同一的詞來形容惡人的折磨，和義人的祝福；因此地獄的懲罰是永恆的，就如同在天堂的生命是永恆的。

如果沒有地獄，那麼耶穌的悔改警告是沒有意義的，更沒有必要相信神的話語。

如果沒有地獄，耶穌是白白犧牲、十字架是枉然、救贖是完全不必要的，因為沒有什麼是需要拯救回來的。

如果沒有地獄，耶穌的福音，在約翰福音 3:16 和其它數不盡的經文，不是真理而是彌天大謊。

馬太福音 25: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我們可以相信神

17. 我們可以相信神的公義。神就是愛，祂本為善，滿有憐憫，祂不願有一個靈魂會滅亡（提前 2：4）。我們可以認同，當亞伯拉罕面對神即將要毀滅所多瑪和蛾

摩拉的時候，他對神所作的公義懇求；他有信心審判全地的主會做公平的事。

沒有人會不應去而去地獄，沒有人會受到比應得的多過一秒時間的懲罰。神是公義的泉源，我們可以指望祂做出完美的公義。

事實上，在聖經裡，我們沒有見到任何人在地獄裡抱怨地獄的不公。例如，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當財主在陰間裡受煎熬時，你可能想他會問，為什麼他要忍受陰間的可怕待遇？然而，他只要求有人去警告他仍然活著的兄弟，不要追隨他的腳步，他好像知道自己是罪有應得的。

一作者寫道：「讓神做神！我們只需安然信靠祂的作為，這正是我們的本分。祂必行公義，我們大可放心。」

創世記 18:25 你絕不會做這樣的事，把義人與惡人一同殺了，使義人與惡人一樣。你絕不會這樣！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

地獄不是改造的地方

18. 有作者指出，耶穌提到地獄的次數至少有十一次，比提到天堂的次數還要多。耶穌的比喻大約一半，都是關於審判和地獄的。即使是聖經的最後幾頁，也許多地獄的慘狀。聖經的有限篇幅，滿載了永恆審判的嚴肅警告，為要世人好得醒悟。

我們要知道，地獄是一個受報應、懲罰的地方，不是一個改造的地方。改變的時候是今生，今生一結束，我們

將會面對審判和懲罰。神不希望任何人滅亡，祂很寬容，給我們一輩子的時間去尋求祂和悔改。但祂的寬容和慈悲將會在我們在罪中、沒有基督地死去的那一刻終止。

彼得後書 3：9 主沒有遲延他的應許，就如有人以為他是遲延，其實他是寬容你們，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

人會拒絕悔改

19. 如果我們悔改，神會赦免我們，但在地獄裏的罪人將會繼續悖逆，拒絕悔改。我們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可見，財主沒有在陰間悔改。正在活在火獄裏，極其痛苦的時候，他要求給他的兄弟們一個警告，不要到他這裏來，但他沒有表示為自己的罪感到痛悔。



地獄之所以是永恆，正如一位清教徒作家所言：「因人性中存有永恆的罪性」；他們將會在地獄裡不斷叛逆、持續犯罪。正因他們永無止境地犯罪，就必須永遠受罰。對神聖潔的永恆冒犯，必然招致公義的永恆刑罰。

悔改是神賜的恩典，一旦神不再恩賜這禮物，罪人就無法悔改。在地獄的罪人會繼續犯罪，並帶來更多罪疚，直至永恆。聖經說神會讓不義的，繼續做不義的，就是這個意思。

啟示錄 22:11 不義的，讓他仍舊不義；污穢的，讓他仍舊污穢；為義的，讓他仍舊為義；聖潔的，讓他仍舊聖潔。」

沒有償還能力

20. 地獄是永恆的，因為我們都欠下神不能償還的屬靈債項。在無憐憫心僕人的比喻中，僕人的欠債是一萬他連得。一個他連得等於一萬個銀幣，一個銀幣在那些日子是一般僕人的一天工資，一個僕人要賺一個他連得 (即一萬個銀幣) 就需要 25 年時間。因此，一萬他連得是一個無可能償還的天文巨債。

一作者說：「惡人會被放置在地獄，直到他們償還債項到最後一文錢；因為他們永遠不能償還，可以肯定地說，他們將在那裡直至永恆。」

馬太福音

18:24 他開始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他連得的僕人來。

18: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下令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以及一切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

第三章 地獄的景象

最終和不可逆轉的

21. 在聖經所有的教義當中，地獄是最令人憎厭和害怕；要人為他的罪受到永恆懲罰的想法，是令人極之反感、極之不安的。魯益師寫道：「如果在我的能力所在，沒有信條比地獄的信條，是我更願意從基督教刪除的。」

地獄是不信者最終和不可逆轉的生命歸宿。死亡不是生命的終結，死後有審判，之後沒有救贖的人會進入地獄的永恆。

一作者寫道：「我們不喜歡絕對的終局。正因如此，人覺得地獄的終極性是難以理解的概念。聖經教導我們：當死亡降臨那一刻，永恆命運就永遠定格了。生命沒有第二次機會，當我們死去，一切就此注定。我們將踏入另一個維度、另一個所在。這結局已注定了，任何人在任何時刻以任何方法都無法改變！這就是終極定局！」
(Gary Frazier, *Hell is for Real*, 頁 67-68)

希伯來書 9：27 按著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永遠滅亡

22. 地獄首先是一個永遠滅亡的地方。地獄最可怕之處就是它是永恆，是不可逆轉的。在地獄裡不會有第二次機會，不會有假釋，亦不會得釋放。我們可以忍受大災大難，如果我們知道災難會在某一個階段結束，但在地獄的痛苦是永不止息的。

聖經清楚表明，地獄的火不是暫時的懲罰，而是一個永恆的結局，沒有解脫的可能。耶穌和聖經作者多次強調地獄的永恆性，並用強烈的意象描述罪人在其中的絕望境況。地獄的可怕之處包括以下的特徵：

- 「永火」（太 25:41）
- 「不滅的火」（太 3:12）
- 「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 12:2）
- 「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啟 14:10-11）
- 「晝夜受折磨，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
- 「有漆黑的幽暗」（猶 1:13）
- 永遠的哀哭切齒（馬太 13:42）
- 永遠與神隔絕（帖後 1:9）

馬太福音 25:41「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詛咒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

外邊的黑暗

23. 地獄亦也被稱為「外邊的黑暗」。一作者說：「外」意為「最遠，和來自天國的歡樂和喜悅離得最遠，黑暗則和王國的光對比」。它表述了罪人最終狀態的核心特徵--與神及其慈愛團契的永恆隔絕，所帶來的終極孤寂和黑暗。

地獄亦是有永火的地方，那裡的火永不熄滅（可 9:43）。火和黑暗的影像似乎有矛盾，但我們不必從物質意義上理解它們，它們總是指向一個可怕現實的象徵。

馬太福音 8:12 本國的子民反而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

吞滅的火

24. 地獄的火代表聖潔的神的憤怒。聖經嚴肅警告，落入永生神的手裡，是很可怕的事情，因為祂是吞滅的火（來 10:31;12:29），祂的憤怒如火傾洩而出，無可阻擋。

地獄的火，是神聖潔憤怒的彰顯。申命記 4:24 亦說神是吞滅的火；瑪拉基書 3:2 以『煉金匠的火』喻神審判的嚴厲；以賽亞書 30:33 說神的呼吸就像火山的火；耶利米書 4:4 更發出雷霆之警：祂的忿怒「如火燃起，甚至無人能熄滅！」

此火源於神的聖潔本質，祂的火焚毀罪惡，永不熄滅。

那鴻書 1:6 他發憤恨，誰能立得住呢？他發烈怒，誰能當得起呢？他的憤怒如火傾洩而出，磐石因他崩裂。



神在地獄

25. 許多非信徒都誤解地獄的真義，以為地獄沒有神的存在。然而，神是無所不在的--祂既在天堂，也在地獄。只是在地獄之人，再無法領受祂的美善和寬容、恩典和憐憫、祝福和眷顧。

那些在地獄裡的人將會在神的面前受懲罰。我們要警告不信的人，神永遠在地獄裡存在。他們這一生可能不感覺到祂的存在，但在下一生將無法否認。他們將要承受祂怒火的煎熬。

詩篇

139:7 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

139:8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躺在陰間，你也在那裏。

欣嫩谷

26. 耶穌經常用來描述地獄的希臘詞是「*Gehenna*」(欣嫩谷)。在新約中祂使用了它十一次之多 (太 5:22, 29, 30; 10:28; 18:9; 23:15, 33; 可 9:43, 45, 47; 路 12:5)，來表達地獄的苦痛和悲哀。

「欣嫩谷」原指耶路撒冷西南方的「便欣嫩谷」(*Ben Hinnom*)。這地方臭名昭著，因猶大惡王亞哈斯曾在此焚燒親子，獻祭給異教神明摩洛。

他的敬虔後裔約西亞王，把這拜偶像的地方變成一個公共垃圾堆；各種垃圾，包括人類和動物屍體都被扔進去，火在那裏不斷地燃燒著來燒毀這些垃圾。

有關欣嫩谷，一作者寫道：「在新約時代，它已成為這城市的永久垃圾場。蛆蟲在那裏的污穢滋生和繁殖，加上永不熄滅的烈火濃煙，和腐物惡臭交織成駭人景象。」

這作者還寫道：「無論這個念頭多麼令人不寒而慄，地獄確實是神設立的宇宙垃圾場，所有進入其中的人都會成為宇宙的垃圾--被徹底廢棄，毫無價值。」(John Blanchard, *Whatever Happened to Hell?* 頁 169)

馬太福音

5:29 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就把它挖出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也不讓整個身體被扔進地獄。

5:30 若是你的右手使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也不讓整個身體下地獄。」

有意識的永刑

27. 一作者給地獄這個簡單定義：「給惡人永恆有意識懲罰的地方。」我們從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可見到，在陰間的財主是完全有意識的，他記得誰是誰，能夠說話，可以感到痛苦。他擁有所有官能感覺，因此他的痛苦是真實的。

地獄的痛苦涉及身體和靈魂，從下面的段落可清楚見到。地獄不僅是身體的毀滅，更是靈魂的滅亡。不信者將亦會從死裡復活，復活的目的是受審和懲罰。

路加福音 16:24 他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請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哀哭切齒的地方

28. 地獄是一個充滿永恆遺憾和無盡悔恨的所在，因為在那裡的人將為已永遠失去的，和將來永無止境的悲慘境遇，哀哭切齒。他們的咬牙切齒更顯明，這是一個充斥著極度痛苦和絕望的地方--因為他們已被永遠拒於神國門外。當他們徹底醒悟自己究竟錯失了何等寶貴的恩典時，這痛苦將更加劇。

在聖經裏，咬牙切齒往往和憎恨有關。當約伯正在苦難的坩堝中，又毫不知他受苦的原因，他以為神憎恨和攻擊他，生他氣，向他咬牙切齒。

一作者指出，在新約中咬牙切齒往往和仇恨有關，例如當斯蒂芬的迫害者聽到他宣揚神的話，他們咬牙切齒看著他。所以很可能，當罪人在地獄裡為他們的損失和悲慘狀況哭泣時，他們對神的仇恨就不斷增加，於是就向祂咬牙切齒。



另一作者寫道：「在地獄，惡人將會為了在地上給他們喜樂，但現在給他們痛苦的事生氣；對毀滅他們生命的罪生氣；因為他們的所是，對自己生氣；對撒但和他的黨羽用誘惑導致他們犯罪生氣；並且，即使不得不承認祂的榮耀和美善，對定他們罪，判他們這樣可怕景況懲罰的神生氣。」(Ron Rhodes, *What Happens After Life?* 頁147)

有作者指出，耶穌在福音書中七次提及「哀哭切齒」的景象，這數字象徵著地獄苦難的完全性；詳見馬太福音 8:12；13:42-50；22:13；24:51；25:30；路加福音 13:28。(Arthur W. Pink's, *Eternal Punishment & Eternal Security*, 頁26)

路加福音 13:28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

毀滅

29. 耶穌用來描述地獄的關鍵詞是毀滅或滅亡。滅亡意思並不是消失或湮滅，它的意思是破壞或損失；但不是失去存在，而是失去身心康健、平安喜樂。

一作者寫道：「在這裏，關鍵的新約詞是『毀滅』或『滅亡』。這並不意味著湮沒，但表示所有一切有價值的都遭受破壞或損失。已滅亡的東西不能再認得，因它已面目全非，不能將它用於原來的目的。我們說橡膠會『滅亡』。它仍然被稱為橡膠，但失去其彈性和韌性，它不再擁有定義其本性的特質，再無法履行真正的功用，所有剩下來的只是空洞的形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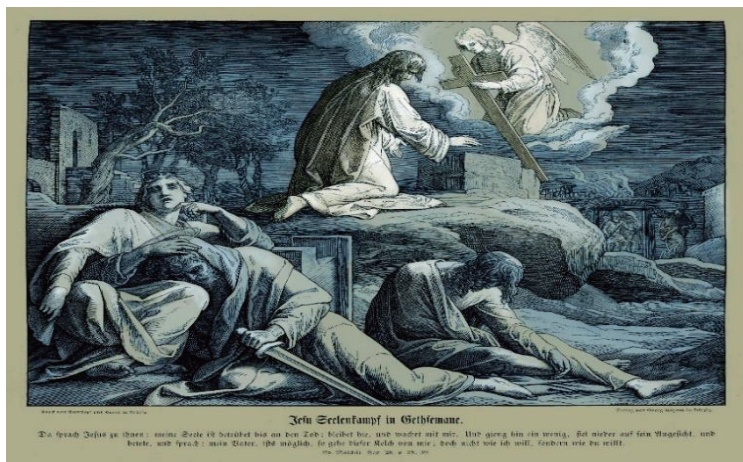
滅亡的意思是，另一作者指出：「作為一個人，你會變得更墮落、更可卑、更寂寞。你會被魔鬼和受詛咒和邪惡的人圍繞著。他們會恨你，你亦會恨他們。」(Edward Donnelly, *Biblical Teaching on the Doctrines of Heaven and Hell*, 頁 36)

馬太福音 10:28 那殺人身體但不能滅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那能在地獄裏毀滅身體和靈魂的，才要怕他。

損失的懲罰

30. 地獄也是一種蒙受損失的懲罰，因為人要和神分離。罪人會和生命、光、愛和所有美善的源泉永世隔絕。人是為神而造的，和神永遠分離是人的終極損失、至大悲劇。

在客西馬尼園，耶穌想到祂將要背負全人類的罪，要和神分離，就「心裏非常憂傷，幾乎要死」；只有最強的詞語才能描述耶穌的心境。和神分離的前景令到人類唯一聖潔和完美的祂都感到極其憂傷，顯然祂陷入難以承受的靈性苦楚。



在十架上，祂承受了神的審判和對罪的憤怒的全然傾注，被神咒詛至死，被神離棄，這就是祂為我們作出的偉大犧牲。它是世上最崇高的犧牲，亦是神愛最極致的彰顯。

馬可福音 14:34 對他們說：「我心裏非常憂傷，幾乎要死；你們留在這裏，要警醒。」

神是吞滅的火

31. 但我們要注意，所謂和神分離是和神的恩典和憐憫、美善和祝福分離。神是無處不在的，所以無論罪人身在何處，祂都在那裡。神會以審判官身份出現在地獄，執行祂的公義。

在地獄中的罪人可能想逃離神，就像亞當和夏娃犯罪後，企圖躲避神。他們不會有看見神的榮耀和威嚴的恩典，但會有感受到祂的憤怒和報應的悔恨。

一作者寫道：「問題是，祂在那裡做什麼？祂在那裡做審判。祂帶著懲罰的憤怒到那裡。在地獄祂是向那裡的人執行公正的那一位。」

這作者又寫道：「他們在地獄的問題不是和神分離，是神的存在將會折磨他們。在地獄中，神完完全全的憤怒，將會在那裡出現。祂會向那該死的執行祂公正的懲罰。他們會知道祂是一吞滅的火。」
(<http://www.patheos.com/blogs/adrianwarnock/r-c-sproul-on-the-reality-of-hell/#ixzz3XvTUL61F> ; 1/10/2016)

希伯來書 12:9 因為我們的神是吞滅的火。

第四章 宇宙的終極恐怖

放逐

32. 聖經經常用放逐來描述地獄的景象。地獄被描繪為在神國度之外的（太 8:12）；被丟在外面黑暗裏的（太 25:30）；與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隔絕的（帖後 1:9）；從耶穌的葡萄樹，被剪掉下來的（約 15:2）。有一天，耶穌會親自驅逐未得救贖的離開祂國度。

很多人都希望遠離神，想和祂無分。魯益師寫道：「我願意相信，在某種意義上，這些受咒詛的是至終成功的叛徒；地獄之門是從裡面鎖上的。」

這些人將按照他們的意願，從神的國被趕出來。

約伯記

21:14 他們對神說：『離開我們吧！我們不想知道你的道路。』

21:15 全能者是誰，我們何必事奉他呢？求告他有甚麼益處呢？』

一個孤獨和寂寞的地方

33. 許多人都開玩笑地說，地獄不會是很可怕的地方，因為他們大多數的朋友和家人都會去那裡，他們將會有伴，至少不會孤單。但我們有理由相信，地獄是一個孤獨和寂寞的地方。喬納森·愛德華茲認為，當不信的人彼此相鄰，他們將會透過仇恨、指責和咒罵的表達增加彼此的痛苦。

事實上，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我們見到財主只見到自己。除了亞伯拉罕和拉撒路（他們在陰間為信徒而設的另一面），沒有人在他身邊。

一作者寫道：「地獄將會是沒有友誼、沒有樂趣和遊戲、沒有任何關係。財主在地獄（路 16）是完全孤獨--永遠和人類隔絕。試想永遠被關起來單獨監禁，永遠不和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再有任何的友誼或其他關係。」

路加福音 16:23 他在陰間受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

絕望的地方

34. 地獄是個極為絕望的地方，因為它是個毫無希望的地方--沒有明天會更好的希望、沒有從新再來的希望、沒有任何其它的希望，因為它沒有救贖的希望。地獄是個永恆絕望的地方。

意大利詩人但丁，在他的名作「地獄」，一本關於地獄的史詩說，地獄的大門有一碑文，它說：「所有內進的人，請放棄一切希望。」

英國詩人約翰·多恩亦說：「絕望如同地獄的陰濕，恰似喜樂是天堂的澄明。」

在地獄的火亦可代表沒有實現的慾望之火。在這裡箴言給我們一個提示，它說人的慾望是永遠不得滿足，無論是在這世界還是地獄。罪人的火熱情慾，可能會像無法熄滅的火折磨他們。

箴言 27:20 陰間和冥府永不滿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

羞辱和憎惡

35. 地獄不僅是刑罰之地，更是靈性飽受煎熬的所在。那裡的居民將永遠活在無盡的羞恥和輕蔑之中；他們今生藐視神的聖言，來世便要承受永恆的羞辱、被棄和滅亡！

他們的恥辱，將來自對於在地上犯下罪行的嚴重和邪惡性的覺悟。他們所犯的每一個惡行，都會在記憶中永遠困擾他們。他們最大的恥辱，就是背叛了至高的神，向祂犯罪，沒有為祂帶來榮耀，反倒以罪孽褻瀆祂的聖名。

他們的被受蔑視亦來自地獄裡的居民；在那裏，人人都會憎恨和鄙視別人。一作者寫道：「罪人在地獄裡會有同伴，但沒有同情。在那裡，人人彼此憎惡，這憎惡更將他們的苦楚和羞恥層層加劇。地獄的居民將陷入指控和自疚、反責和悔恨、『羞辱和憎惡』的惡性漩渦。」(John Blanchard, *Whatever Happened to Hell?* 頁 188)

但以理書 12：2 睡在地裏塵埃中的必有多人醒過來；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監禁

36. 聖經亦常常把地獄視為監獄。在無憐憫心僕人的比喻中，國王赦免他僕人的天文巨債，但這忘恩負義的僕人，之後卻拒絕原諒欠他一個小債的同僕。國王於是把他送到監獄，來懲罰這個冷酷無情、拒絕寬恕的僕人 (太 18:3-4)。這故事給我們嚴厲警告，神會對那些拒絕從心裡饒恕別人的也這樣做。

談論到永恆的審判時，耶穌吩咐祂的聽眾要及時尋求與神和好。一作者解釋以下路加福音的經文：「路就是生命，神的律法就是敵人，裁判官代表最後的審判，監獄代表地獄。」我們從此又見到耶穌再次用監禁的比喻來描述地獄。

路加福音

12:58 你同告你的冤家去見官，還在路上，要盡力跟他和解，免得他拉你到法官面前，法官把你交給法警，法警把你下在監裏。

12:59 我告訴你，就是最後一小文錢還沒有還清，你也絕不能從那裏出來。」



蟲不會死

37. 耶穌引用以賽亞書 66:24 說，在地獄裡「他們的蟲是不死的」。因為原文用「他們的」這個詞，許多神學家認為耶穌所指的痛苦是內在的，而不是外在的，而蟲是代表良心。

良心克制我們在地上的罪，但在地獄它將為我們的罪譴責我們。我們在地獄時會比在地上時更有良心，因為我

們將會知道真相。一作者說：「罪人的良知將使他清醒地意識到：是他自己刻意地、甘心地、甚至欣然地選擇了那條通往地獄的道路；及他在那裡是因為他頑固的剛愎和悖逆。」(John Blanchard, *Whatever Happened to Hell?* 頁 186)

馬可福音 9:48 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不同程度的懲罰

38. 在地獄將有不同程度的懲罰，神會視乎我們擁有的光來審判我們。那些沒有聽過神的話語，將會比對它很認識的，得到較輕的懲罰。故意不服從的罪人，將比無知的罪人要承受更嚴重的懲罰。

耶穌嚴厲斥責曾親眼目睹祂的神蹟，卻沒有悔改的哥拉汛哪和伯賽大城的人。祂的原則是：如果他們拒絕相信，更多的知識和光，就帶來更大責任和懲罰；被忽視的恩典將招致更嚴厲的審判。

神毀滅所多瑪，是因為它罪大惡極（創 13:13），然而迦百農在審判的日子，會比所多瑪更多罪疚。迦百農人親眼見證神子的大能，卻仍硬心不信，拒絕祂的救恩，實在是罪上加罪！

一作者說：「地獄的最深淵可能不是預留給聲名狼藉的惡人，而是給那些從童年開始就熟悉救贖的信息，但從來沒有接受它的人。」(Edward Donnelly, *Biblical Teachings on the Doctrine of Heaven and Hell*, 頁 20)

馬太福音

11：23 迦百農啊，你以為要被舉到天上嗎？你要被推下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留到今日。

11:24 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地方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

地獄的位置

39. 地獄不只是一個用來描述死後的狀況的比喻或象徵，它是一個真實、可定位的地方，雖然我們不知道它在那裡。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財主說「這痛苦的地方」。

彼得告訴他的門徒，背叛耶穌的猶大，自殺之後，已經「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地獄的位置被認為是向下的。我們知道地獄是遠離神的，既然天堂是向上的，地獄就必然是向下。一些神學家認為地獄是位於地球的心臟地帶（參詩 55:15）。

使徒行傳 1:25b 這職位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最終的恐怖

40. 最後，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些敬虔作者對地獄意義的理解：

- 地獄是神公義性格的見證，祂必須審判罪。
- 地獄也是人的責任的見證，人不是機械人或無助的受害者，是神創造，能夠作出選擇的人。
- 神不「將人送到地獄」；他們通過拒絕救主送自己去地獄（太 25:41;約 3：16-21）。

- 地獄也是罪的可怕見證。如果我們能夠有一次看到罪，好像神看到它一樣，就會明白為什麼會有地獄這地方存在。」

(Warren Wiersbe, 引自 Ron Rhodes, *What Happens After Life*, 頁 138)

「在地獄裡，沒有陪伴、沒有愛、沒有同情、沒有恩慈、沒有憐憫、沒有幫助、沒有安慰……整個地獄都是單獨監禁。」(John Blanchard, *Whatever Happened to Hell?* 頁 196)

「地獄的景象是一個垃圾堆、一個監獄、一個洞和一個不可滲透的黑暗地方，那裏的囚犯將會忍受由不可熄滅的火和一個不死的蟲所施予，不斷的痛苦…地獄是最終的恐怖。」(John Blanchard, *Whatever Happened to Hell?* 頁 183)

「受咒詛的必要忍受一個沒有終結的終結、沒有死亡的死亡、沒有朽壞的朽壞……他們將受到沒有慈悲的懲罰、沒有憐憫的痛苦、沒有援助的悲傷、沒有安慰的哭泣、沒有舒緩的折磨。」(金口聖約望, 引自 John Blanchard, *Whatever Happened to Hell?* 頁 198)

「地獄的一部分懲罰會是孤獨、孤立和分離。不要指望你會在一個衆多的人群，像星期六晚上的運動酒吧……在地獄是沒有派對的。」(Gary Frazier, *Hell is for Real*, 頁 58)

「祂付出了無限的代價，所以我們可以逃脫地獄的目的地。如果我們拒絕祂支付的無限代價，就要去體驗無限

的地獄。這是你的選擇，神把最至大的重量掛在抉擇的細線上。」(Gary Frazier, *Hell is for Real*, 頁 62)

「如果我們堅持做自己的神，我們是會成功的，但代價是地獄的永恆。」(Jeffrey Grant, 引自 Gary Frazier, *Hell is for Real*, 頁 97)

「事實是神不將任何人送到地獄；人們經過自己的叛變選擇去那裡，神尊重他們的選擇。」(Ronald A. Beers & V. Gilbert Beers, 引自 Gary Frazier, *Hell is for Real*, 頁 109)

一個認識得太遲的真理

41. 在地獄人和神的權能和榮耀、美善和慈愛、喜樂和平安，以及其他所有美好事物永恆分離。

地獄不只是為世上的道德怪物和系列強姦犯和殺人犯而設；地獄亦是為那些不認識神，不聽從耶穌基督的福音的人而設，雖然他們可能看起來是品行端正，雖然他們以為自己有跟良心過活；因為神不會用人的標準，而是用祂的聖潔標準，來衡量我們。

我們要知道，聖經描述地獄為一個永恆受折磨，而不是受酷刑的地方。一作者指出：受折磨和受酷刑的分別在於，「酷刑是指神殘暴地對罪人造成的懲罰，但折磨是因罪人的選擇而產生的，他們為自己的選擇而承受後果。折磨是自己造成的。」

地獄是永恆孤獨的地方，毫無團契相交，沒有慰藉，亦無盼望。它的本質是永無止境的苦楚，那裡沒有任何舒緩或喘息的機會，唯有永恆的痛苦持續不斷。

地獄是悲傷和哀號的地方、動蕩和受苦的地方、外邊黑暗的地方、永遠受懲罰的地方。

它是最可怕的死亡--在永遠燃燒著的火和硫磺湖中的死亡。我們無法測量永恆活在榮耀裏的福樂，也無法理解永恆咒詛的痛苦。

親愛的讀者，願這些關於地獄的真理使你警醒。地獄是終極可怖的現實，這是出自神的話語，是千真萬確的。一定要行生命之路，否則就會永恆和不可回轉地被扔進去。

地獄是人類默認的目的地，在為時已晚之前，現在就要採取行動。趁著還有時間，今天就尋求耶穌基督的救贖。一旦這生完了，就會太遲。正如一作者說：「對於一些人來說，地獄就是一個認識得太遲的真理。」

拒絕至高無上的神的愛，必定招致生命最大的遺憾。

在我們還活著時，要三思永恆靈魂的福祉。不要貪戀虛浮的享樂，為這世界的現世財寶、片刻光輝，賠上了永恆生命，否則將會永遠沉淪、永不超生，活在火焰裏，極其痛苦，到時痛斷肝腸，悔恨已晚！

林後 6：2B 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鄭頌欣姊妹技術支援。版權所有 © 2025 李國慶。出版日期2025年7月。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職業律師，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 50 多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

聖經預言/末世預言簡介

1. 耶穌的回來
2. 核武大戰
3. 世界末日 開始倒數
4. 耶穌的再臨 反猶太主義
5. 末日大決戰 (哈米吉多頓)
6. 敵基督
7. 從聖經節日 看神的救恩
8. 彌賽亞釘十字架
9. 耶和華的僕人 擔負世人罪孽

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2. 快樂
3.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4. 阿爸，父！
5. 神就是愛和神的憤怒
6. 復活
7. 神恩浩大
8. 耶穌釘十字架 祂的心路歷程
9. 讚美神
10. 憂慮
11. 平安
12. 言從心出
13. 主禱文
14. 悔改
15. 智慧
16. 禱告和感恩

17. 謙卑
18. 婦女權益
19. 行公義，好憐憫
20. 神愛世人
21. 神的獎賞
22. 世界大書 生命之書
23. 怎樣禱告
24. 神的羔羊
25. 神最恨惡的罪 是什麼罪？
26. 知足常樂
27. 盼望

聖經故事簡介

1. 無知的財主
2. 浪子的比喻
3. 財主和拉撒路
4. 青年財主
5. 神的憐憫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
6. 彼得三次不認主
7. 亞當夏娃 伊甸園的故事

聖經人物簡介

1. 所羅門王的一生
2. 先知以利亞
3. 神人以利沙
4. 基甸
5. 參孫大力士
6. 先知約拿
7. 路得記

他亦有建立：(1) 一個 YouTube 頻道，名為「末世預言-福音頻道」，及 (2) 一個網站，名為「末世預言-福音網站」；恆常用它們傳播神的奇異恩典福音。

